

#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23〕112号

## 关于开展2023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及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编制发布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通知》（附件1），为进一步高质量完成我校本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和编制发布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国家数据平台是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是构建新型督导体系和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重要内容，是推

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目前学校正在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数据与报告将作为教育部对山东理工大学评估的重要依据，并将全面应用于专业认证等工作。因此，请各单位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予以高度重视，全面、准确、及时做好数据填报和编制报告工作。

1. 采集的数据必须真实、客观、准确，既能反映客观实际，又能满足基本要求。

2. 部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采取切实措施，高质量按时完成本年度的数据填报和编制报告工作。

3. 各数据指标需科学分析，对照往年数据，协同相关部门，挖掘数据内在价值，充分为数据赋能，指导本部门工作，为学校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 二、数据填报工作

1. 国家数据平台的数据填报工作由教务处作为牵头单位，采用责任单位负责制，负责相关数据的采集、汇总、填报及审核任务。部分表格数据来源于多个学院或部门，相关学院及协助单位要按责任单位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及时高效准确地提供相关数据。

2. 国家数据平台的数据填报内容包括“学校基本信息”“学校基本条件”“教师信息”“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生信息”“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师范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9个方面84个表格2个年度报告。按《2023年“国

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附件2)要求进行填报。

3. 即日起至11月3日,各责任单位在校内平台<http://211.64.28.129/>完成数据填报,教务处进行数据校验与完善,11月4日至11月20日,教务处提交学校会议研究,通过后提交教育部国家数据平台。

### 三.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

1. 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事关学校教育教学发展,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制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按时高质量完成本部门报告撰写工作。

2.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任务分工表见附件3。各部门在全面开展自我评估、认真填报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按照《高等学校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附件4)和《高等学校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附件5),认真编制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附支撑数据),**特别注意附件4中的格式要求。**

3.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须与“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一致。相关数据可在“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QQ群(群号:109154852)文件中下载。

4. 请各部门于11月3日前将编制完成的内容发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价科邮箱:[zlg1k@sdut.edu.cn](mailto:zlg1k@sdut.edu.cn)或通过QQ发送。

#### 四、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撰写

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以专业为单位，在充分调研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按学年分专业撰写，当年有毕业生的专业均需撰写培养状况报告。**

1. 正文编写要求。报告既要反映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等基本情况，又要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的新理念、新措施、新方法、新成果。主要内容涵盖：专业人才培养情况，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能力、培养条件、培养机制、培养质量、培养特色、毕业生就业创业、专业发展趋势、人才需求分析，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措施等，详见《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格式要求及参考样例》（附件6）。报告中应尽可能编入各专业优秀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典型案例。

2. 数据统计要求。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要以客观数据为依托，有关数据须真实准确，采用文字、图表相结合的形式直观反映专业人才的培养状况。各项数据须与教育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的统计口径及数值相一致。

3. 结构格式要求。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应包含封面、目录、正文等部分，本科专业、专科专业分别形成一个文档，单独装订成册。**具体文本格式要求见附件6。**

4. 请各学院于11月10日前将编制完成的内容发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价科邮箱：[zlg1k@sdut.edu.cn](mailto:zlg1k@sdut.edu.cn)。

#### 五、发布报告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在本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发布期为 1 年。

联系人：朱老师、舒老师

联系电话：278（81967）

联系地址：鸿远楼西 317 室

联系邮箱：zlg1k@sdut.edu.cn

附件：1.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编制发布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通知

2. 2023 年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

3. 山东理工大学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任务分工表

4. 高等学校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

5. 高等学校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

6. 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格式要求及参考样例

教务处

2023 年 11 月 1 日

